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62 期

太康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24 日至 27 日我县将出现降雨大风降温天气

根据太康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 24 日至 27 日,我县将有降雨、大风和降温天气。24 日夜里至 25 日全县有小雨;受冷空气影响,25 日至 27 日我县西北风 3 到 4 级,阵风 5 到 6 级,气温逐步下降,26 日早晨最低气温降至 -1°C 左右。县减灾办提醒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,落实好降水、大风、大幅降温等灾害性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,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今天夜里到明天,多云,偏东风 2 到 3 级,气温 $5^{\circ}\text{C} \sim 15^{\circ}\text{C}$;

24 日,多云转阴天,偏东风 2 到 3 级,气温 $6^{\circ}\text{C} \sim 13^{\circ}\text{C}$;

24 日夜間到 25 日,阴天有小雨,西北风 3 到 4 级,阵风 5 到 6 级,气温 $7^{\circ}\text{C} \sim 12^{\circ}\text{C}$;

26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西风 3 级左右，阵风 5 级左右，气温 $-1^{\circ}\text{C} \sim 10^{\circ}\text{C}$ ；

27 日，晴天，偏西风 3 级左右，阵风 5 到 6 级，气温 $0^{\circ}\text{C} \sim 11^{\circ}\text{C}$ 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情况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降水、大风、降温等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降水、大风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强降水、大风来临时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和深基坑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；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，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、坑塘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

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降水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，要根据道路能见度和湿滑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24小时在岗在线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、索道、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。**各乡镇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驾车出行时，需防范降水时低能见度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湿滑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外出时需注意防寒保暖，及时增加衣物。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

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